

觀察員、檢查員任務及獎勵 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簡介

報告人：陳立和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106年6月8日

1

簡報大綱

-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
-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
-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2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

- 辦理單位：漁業署漁政組(主辦)、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協辦)。
- 薪資及保險：
 - 港口查報員及檢核員
 -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大專畢28,000元；碩士畢34,00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大專畢33,908元；碩士畢39,72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薪資及保險：
 - 沿近海觀察員
 -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33,600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519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42,294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519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港口查報員
 - 依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漁船之進出港查報工作或沿近海漁業漁獲查報工作
 - 漁船查報資料、漁獲查報調查資料之建檔、彙整與統計，並依規定製作相關報告
 - 協助辦理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宣導工作。
 - 協助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協助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得隨時配合調派及輪班（3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其它交辦事項。

5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檢核員
 -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查核工作及相關資料彙整。
 - 沿近海漁獲統計及分析工作。
 - 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查核工作。
 - 協助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協助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支援辦理港口查報員工作。
 - 其它交辦事項。

6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沿近海觀察員
 - 搭乘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協助進行漁業巡護工作、登臨和檢查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
 - 搭乘拖網漁業、珊瑚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魷漁業、鯖鱈漁業及刺網漁業等特定漁業漁船，執行隨船觀察任務，蒐集生物樣本、攝影（拍照）、記錄生物樣本處理情況以及觀察員紀錄表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
 - 協助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勤務、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及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得隨時配合調派及出海執行任務或輪班（3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其它交辦事項。

7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工作地點：漁業署臺北辦公區、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臺北辦公室、各地區漁會或依指定之漁船及公務需要規定之工作地點。
 - 檢核員：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查報員、觀察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漁業（水產）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於漁業相關機關（構）服務者或具有漁撈技師證照者為佳。
- 招募方式：刊登招募訊息於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www.tfsda.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及相關求職網站。

8

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檢核員及觀察員 任務簡介(續)

- 評選方式：
 - 由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電腦測驗」、「筆試測驗」及「面試」。
 - 評分項目比重：
 - 學、經歷(10%)。
 - 電腦測驗(10%，含打字測驗、製作統計表格)。
 - 筆試(4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 面試(40%)。

9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

- 辦理單位：漁業署遠洋漁業組(主辦)、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辦)。
- 薪資及保險：
 - 一級檢查員
 - 每月薪資48,415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812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二級檢查員
 -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33,60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42,294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10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薪資及保險：
 - 遠洋觀察員
 -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33,60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42,294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709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海勤任務獎金：
 - 大目鯖組漁船：每日150元。
 - 長鰭鯖組、南方黑鯖季節性專業組及經本會核准赴南印度洋油魚漁區作業漁船：每日350元。
 - 未滿200噸級漁船適用：每日650元。

11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一級檢查員
 - 船上工作：隨公務船舶等執行漁業巡護工作，登臨檢查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回傳；向漁船上人員宣導赴各洋區作業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等。
 - 回國報到後之工作：繳交海上執勤登檢報告紀錄表、值勤期間工作週報、各洋區作業規定宣導切結書、漁船繳交各洋區漁獲作業紀錄表等。
 - 進國內外港口之工作：率隊執行進港轉載漁獲紀錄、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等。
 - 其他交辦事項。

12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二級檢查員
 - 執行我國漁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港口檢查工作。
 - 繳交漁船卸魚或轉載查核報告等。
 - 記錄進港卸魚或轉載漁獲量。
 - 港口漁獲物採樣與量測紀錄工作。
 - 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工作。
 - 向船主及船員宣導漁業相關規定。
 - 其他交辦事項。

13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工作內容：
 - 遠洋觀察員
 - 船上工作：收集觀察船基本資料、漁具組成、作業方式、作業地點、漁獲量、魚體處理及咬食情況、生物採樣、生物樣本處理情況、製作觀察員紀錄表等。
 - 回國報到後之工作：繳交裝備、電子報表檔、觀察員觀察紀錄表、混獲生物紀錄表、可攜回之生物樣本與採樣記錄表、繳交航海觀察日誌等。
 - 進國內外港口之工作：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港口漁獲物採樣與量測紀錄工作及向船主及船員宣導漁業相關規定等。
 - 其他交辦事項。

14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工作地點：高雄署本部或依指定之漁船及公務需要規定之工作地點。
- 報名資格：
 - 一級檢查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有下列經歷之一
 - 曾任遠洋觀察員、巡邏員或二級檢查員三年以上經歷（三者經歷可併計）。
 - 具有遠洋漁業管理或檢查相關經歷五年以上，及海上執法檢查經驗二個月以上。
 - 二級檢查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遠洋觀察員或巡邏員二年以上經歷。
 - 遠洋觀察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15

遠洋檢查員及觀察員任務簡介(續)

- 招募方式：刊登招募訊息於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www.ofdc.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 (www.fa.gov.tw) 及相關求職網站。
- 評選方式：由漁業署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考試」
 - 一級檢查員：面試及筆試（國際漁業管理趨勢、遠洋漁業管理法規、公海登檢及港口檢查基本識能、漁具漁法及魚種辨識等）。
 - 二級檢查員：面試及筆試（國際漁業管理趨勢、遠洋漁業管理法規、漁具漁法及魚種辨識等）。
 - 遠洋觀察員：面試。

16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 內容：
 - 於遠洋漁船上服務滿半年，可領獎勵金新台幣50萬元，最多可領取3年，共300萬。
 - 獎勵名額每年6名，可彈性增加至10名。

17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參加資格：
 - 科系限制：
 - 水產海事院校漁業、航海、輪機、電訊等科系畢業。
 - 高職以上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等科系畢業。
 -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
 - 資格限制：
 - 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 例外：
 - 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
 - 畢(結)業未逾兩年，且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



18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流程：
 - 報名(6-7月)：申請表、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106年：6/15~7/15)
 - 媒合(7月底)：船公司與報名者面談。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船公司提出薪資福利，求職者排出理想的漁船序位。
- 再從第一序位的漁船按照理想志願擇選求職者，依序詢問配對。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受訓(8-10月)：基本安全訓練、幹部船員訓(船副或管輪)。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上船服務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 (續)

- 成果：(89年迄今)
 - 共40人曾媒合成功，32人實際上船並領取過獎金。
 - 現服務於漁業界者27人，現有1位一等船長、1位代理一等船長、3位一等船副、2位三等船長、18位漁航員、1位輪機員、1位無線電子員。
 - 已培育出4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6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且有1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

已核發7,200萬元

23

青春無畏
滿載而歸

— 打造屬於自己的海洋版圖吧！

